

证券代码：838823

证券简称：海天消防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位，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

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于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量。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八条** 发行认购结束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

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

支出均须先经资金使用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签字，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但超过1万元的需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一）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

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

及时公告。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

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